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 ”将自2024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89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4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248/365=1.3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89=101.3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的“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永鼎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871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永鼎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3日收盘价为150.62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苏尼特左旗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第二批）作业设计（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草原修复工程”）的投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2024年12月13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锡林郭勒盟草原修复工程。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苏尼特左旗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第二批）作业设计

2、招标人：苏尼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管护标牌及安装15块、施有机肥料15万亩7.5万吨、补播种草5.14万亩；

（2）建设地点：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萨如拉塔拉嘎查；

（3）合同估算价：38,177,989.00元；

（4）计划工期：一年，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5、公示媒体：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为公司预中标，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4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质量管理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质量管理中心；同意撤销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和公司各单位检测化验机构，其原有业务和人员划归质量管理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为提高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同意《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叶喜撑、张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拟增加黄兰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喜撑、张琳和黄兰君。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兰君，2019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诚信记录

黄兰君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黄兰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2023年年度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同意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由23亿元变更为20.72亿元，并同意有限合伙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或“公司”）认缴出资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号召，雪龙集团于2021年12月6日签署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创投（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后更名为“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一家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之直接投权投资子基金。该基金主要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的中小企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进展情况

1、2022年9月15日，合伙企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会，会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基金总规模增至23亿元，其中雪龙集团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2.17%。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分3期缴付，已缴纳首次出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2、2023年9月4日，公司根据合伙企业的要求第二次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近日，公司收到了合伙企业签署完成后的《2023年年度合伙人会议决议》，根据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和条款修改》等议案，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由23亿元变更为20.72亿元；（2）同意雪龙集团等十二家有限合伙人不再缴付第三期出资，合计减少2.08亿元，其中雪龙集团认缴出资额减少2,000万元；（3）同意雪龙集团将第二期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以1,500万元转让给湖州南浔人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湖州南浔人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转让协议将生效，各方将配合完成财产份额的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雪龙集团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调整为1,500万元，公司已完成相关认缴份额的出资。

三、本次调整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投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上述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普通合伙人虽在投资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投资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其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 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13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30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2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2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51,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6.00元/股；2024年6月18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7元/股；2024年9月3日，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94元/股；2024年12月13日，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13日，已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2月9日至12月12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94元/股的85%，即5.049元/股；12月13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91元/股的85%，即5.024元/股。若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5.024元/股的，将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83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由于持续督导机构的变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公司	33050166743500000134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公司	1207071129000023128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公司	8110801012700672230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1日提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237.97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号：3305016674350000013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号：120707112900002312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账号：8110801012700672230）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相应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东暨关联交易事项概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36,056.68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之少数股东持有的松瓷机电33.2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松瓷机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40.63%增加至73.84%，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公司已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支付交易对价。近日已收到无锡锡山区数据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320202835024-1）登字[2024]第12060095号），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完成。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KE357M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秀

注册资本：2086.49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6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8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即2024年3月29日）至本次重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9日）止在二级市场买卖松发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恒力重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1）至（5）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松发股份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即2024年3月29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9日）止，即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